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55

17 November 1975

CHINESE

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立克先生

理事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圭亚那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毛里塔尼亚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契尔努申科先生

黄华先生

萨拉萨尔先生

勒孔特先生

杰克森先生

扎哈维先生

芬奇先生

斋藤先生

凯恩先生

里德贝克先生

默里先生

奥约诺先生

萨利姆先生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S/11801, S/11802/Rev.1, S/11802/Rev.1 and Rev.1/Add.1-2, S/11803)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以填补下列五位国际法院法官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任期届满后的五个空缺：曼·拉克斯先生、弗·安蒙先生、西·本宗先生、施·佩特兰先生和查·德·奥尼耶亚马先生。

各国团体为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填补五个空缺而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载于 S/11802/Rev.1 号文件。所有候选人的履历表载于 S/10183 号文件内。安理会各理事国面前有这些文件。

十一月十二日，秘书长在 S/11802/Rev.1/Add.1 号文件所载的说明中，通知安理会，加纳国家团体已决定不坚持由阿宁先生作国际法院法官的候选人。但因为加拿大国家团体也提名阿宁先生为候选人，而没有宣布撤销提名，所以阿宁先生的名字仍然列入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名单。因此，阿宁先生的名字列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选票上。

我还要提到 S/11802/Rev.1/Add.2 号文件，其中宣布奥地利的斯蒂芬·韦罗斯塔先生不愿作国际法院法官的候选人。因此，他的名字未列在选票上。

因此，选票上有十七人列名，其中应选出五人担任国际法院法官。

安理会各理事国也都知道载于 S/11801 号文件的秘书长备忘录。备忘录中讨论了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程序问题。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候选人在

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视为当选。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为八票。因此，如果超过五人获得法定多数时，我们将按照秘书长在备忘录（S/11801）第14段中所述安理会已往采用的办法——就是说，安全理事会将就所有的候选人重新举行投票。

在进行投票以前，我要提请各理事国注意国际法院规约第九条的下列规定：

“每次选举时，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投票将以无记名方式举行。只有投给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的票才有效。

我要提醒各理事国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的第11段，他说：

“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所选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五人，……。”

换句话说，选票上所选人数超过五人时，该选票无效。

进行无记名投票。

选票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所得票数：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13

萨拉赫·迪内·塔拉齐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小田滋先生（日本） 8

塔斯利姆·奥拉瓦勒·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7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

阿布杜拉·哈吉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6
马戈·瓦伊亚基先生(肯尼亚)	5
瑟苏·塞缪尔·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4
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4
施图尔·佩特兰先生(瑞典)	4
罗什福尔·耳·威克斯先生(利比里亚)	3
埃罗·约翰尼斯·曼纳先生(芬兰)	2
查理士·德·奥尼耶亚马先生(尼日利亚)	1

主席：下列候选人获得了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票：拉克斯先生、塔拉齐先生和小田先生。

由于只有三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安全理事会现在再举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国际法院的第四个和第五个空缺。各理事国应该只投票给第一次投票未取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而且，各理事国只能投票给两位候选人。任何选票上所选人数超过二人时，应视为无效票。

进行无记名投票。

<u>选票数</u> ：	15
<u>无效票数</u> ：	0
<u>有效票数</u> ：	15
<u>法定多数</u> ：	8

所获票数：

塔斯利姆·奥拉瓦勒·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8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

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4
阿布杜拉·哈吉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4
马戈·瓦伊亚基先生(肯尼亚)	3
埃罗·约翰尼斯·曼纳先生(芬兰)	1
施图尔·佩特兰先生(瑞典)	1
罗什福尔·耳·威克斯先生(利比里亚)	1

主席：候选人埃利亚斯先生已获得法定多数。

由于未有其他候选人在本次投票中取得法定多数，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另一次投票。我在第二次投票时所说明的条件仍适用于第三次投票。我提醒各理事国只要在选票上选出一人就行。

进行无记名投票。

<u>选票数</u> ：	15
<u>无效票数</u> ：	0
<u>有效票数</u> ：	15
<u>法定多数</u> ：	8

所获票数：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
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3
阿布杜拉·哈吉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2
马戈·瓦伊亚基先生(肯尼亚)	2

主席：莫斯勒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的第五位法官。

由于五位候选人——波兰的拉克斯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塔拉齐先生、

日本的小田先生、尼日利亚的埃利亚斯先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莫斯勒先生——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票，现在我要将安理会的选举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我要求在大会主席将大会的选举结果通知安理会以前，继续进行本会议。

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休会，下午四时五十五分复会

主席：我刚收到大会主席的来信，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在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召开的全体会议中，下列各候选人获得必要多数：塔斯利姆·奥拉瓦勒·埃利亚斯先生、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小田滋先生和萨拉赫·迪内·塔拉齐先生。

由于刚才被我宣读过名字的人获得了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因此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的法官，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起任期九年。

现在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感谢他们积极而耐心地参加了今天安理会的会议，并祝贺当选国际法院要职而目前不在场的各位。对于小田先生，我们可以请我们的同事，安全理事会的日本代表斋藤大使转达我们的祝贺。

我要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新法官期间，对国际法院院长、波兰法学家拉克斯先生所表示的深挚敬意和深厚信心。拉克斯先生获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选票的压倒性多数，他在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构中都是第一次选举就当选。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苏联代表的身分，非常高兴地祝贺拉克斯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斋藤先生（日本）：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的热忱祝贺。我相信刚刚当选的小田先生将对国际法院的工作与和平事业作出贡献。

现在，我要对给予合作，使他能够当选的其他理事国表示感谢。

下午五时散会